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八德立體停車場

一、本次規劃之八德立體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 小型車 310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8 格、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 7 格、孕婦優先停車位 12 格); 機車 382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9 格)。

(二) 收費方式：

1、小型車：星期一至星期四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 40 元；星期五至星期日、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政府機關彈性調整放假日，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 50 元。

2、機車：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 10 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20 元 (凡跨越每日凌晨零時起重新計算)。

(三) 停車場位置：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580 號 (地下 1 層及地上 10 層)。

(四) 契約期間自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零時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24 時止 (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

(五)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4,785 萬 7,084 元，低於者判為不合格標。

二、歷年經營廠商、契約年限及權利金情形相關資訊：

(一) 經營廠商：詮營股份有限公司。

(二) 契約期限：107 年 4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

(三) 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5,328 萬元 (前次為評選標，該金額為 3 年權利金)。

(四) 水電費：平均每月水電費約 8 萬 6,500 元 (以 109 年 1 月-109 年 12 月全年度水電費單平均計算)

三、費率與月票規範 (詳契約第 17 條)：

(一) 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二) 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800 元；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松山區新東里、安平里、新聚里、信義區新仁里、雅祥里、四育里、五常里）；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所在地里：松山區慈佑里）。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 元。（同前次契約規範）
- (三) 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含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張數），應以本機關官方網站之「路外月票抽籤平台」及「月票線上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採抽籤方式辦理，該月票繳費方式由得標廠商自行規劃，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及使用期限，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變更或調整。另本場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止之月票，乙方須採原月票車主續購方式辦理出售，並依甲方指定日期（預計於 110 年 4 月 13 日起）於每日 24 小時派員 1 人進駐現場辦理月票繳費等後續事宜。
- (四) 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4 證須同 1 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申辦月票優惠（身心障礙者同

時具有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或全日所在地里民優惠月票購買資格者，須選擇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其餘各式月票依契約規定之出售金額半價出售），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並應採每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收費系統、車牌辨識系統、自動繳費機、悠遊卡系統、場外及入口剩餘車位顯示器、車位在席偵測（含LED在席指示燈）與尋車系統及場內各樓層剩餘格位顯示器、電動汽車充電柱及充電格位地鎖（應設7格）及用電與資料傳輸、安全圍籬網、各樓層上下迴旋坡道前(旁)設置車輛感應式會車警示燈與警示鈴、廁所之衛生紙架及清潔清洗用品、酒測器、反針孔攝影偵測器…等設施，如需裝設（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使用，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惟所設之系統，須配合周邊相關設備之運轉正常（車位顯示系統、車位數上傳功能…等）方可使用。另倘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 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13條第1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三) 得標廠商經營本停車場，汽車管理室內應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不得與清潔人員為同 1 人）。請詳契約第 16 條第 17 款人力配置規定。
- (四) 得標廠商經營本停車場，需設置之設施設備施工規範及期程，請詳閱第 18 條。
- (五) 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得標廠商應設置完成大型剩餘車位顯示器、汽機車入口明顯處各別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須分別顯示場內汽機車剩餘車位數）、進出車警示燈及警示鈴、車輛超高警示鈴及廣播喇叭。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設置完成 7 格車位設置 32A(含以上)以上電動汽車充電柱及檢驗與資訊回傳。車位數資料上傳、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設置（提醒車主勿占用）、全場格位與編號及各式標線與紅黃線繪製等事宜亦應併同完成。
- (六) 契約起始日起 3 個月內應完成各樓層設置汽車剩餘車位顯示器、SOS 雙面標示燈導光板彩色牌面、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及智慧尋車系統、各樓層車輛上下迴旋坡道之側面牆面破損及刮痕處採原色油漆粉刷補漆及車輛感應式會車警示鈴、9 樓頂樓停車區(南北側)設置安全圍籬網、3 樓露臺(延內側實心牆面)設置安全圍籬網等事宜。
- (七) 契約起始日 6 個月內，完成停車場內電動汽車優先格位設置智慧地鎖及資訊回傳(每 1 格電動車格位 1 組地鎖)，
- (八) 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各停車場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或配合其他必要之政策）時，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各停車場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月為限），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 (九) 本機關若需配合本府共享運具政策，得標廠商需無條件配合修改收費系統及無償配合政策提供共享運具進出。
- (十) 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疏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佈之疏困方案將不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疏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